

应交税费实质性程序

被审计单位：_____

索引号：_____

项目：_____ 应交税费

财务报表截止日/期间：_____

编制：_____

复核：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一、审计目标与认定对应关系表

审计目标	财务报表认定				
	存在	完整性	权利和义务	计价和分摊	列报
A 资产负债表中记录的应交税费是存在的。	√				
B 所有应当记录的应交税费均已记录。		√			
C 记录的应交税费是被审计单位应当履行的偿还义务。			√		
D 应交税费以恰当的金额包括在财务报表中，与之相关的计价调整已恰当记录。				√	
E 应交税费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

二、审计目标与审计程序对应关系表

项 目			财务报表认定				
			存在	完整性	权利和义务	计价和分摊	列报
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水平							
从控制测试获取的保证程度							
需从实质性程序获取的保证程度							
计划实施的实质性程序	索引号	执行人					
1. 获取或编制应交税费明细表： (1) 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报表数、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 (2) 注意印花税、耕地占用税以及其他不需要预计应缴数的税金有无误入应交税费项目； (3) 分析存在借方余额的项目，查明原因，判断是否由被审计单位预缴税款引起；							
2. 首次接受委托时，取得被审计单位的纳税鉴定、纳税通知、减免税批准文件等，了解被审计单位适用的税种、附加税费、计税（费）基础、税（费）率，以及征、免、减税（费）的范围与期限。如果被审计单位适用特定的税基式优惠或税额式优惠、或减低适用税率的，且该项税收优惠需办理规定的审批或备案手续的，应检查相关的手续是							

项 目	财务报表认定				
	存在	完整性	权利和义务	计价和分摊	列报
否完整、有效。连续接受委托时，关注其变化情况。					
3. 核对期初未交税金与税务机关受理的纳税申报资料是否一致，检查缓期纳税及延期纳税事项是否经过有权税务机关批准。					
4. 取得税务部门汇算清缴或其他确认文件、有关政府部门的专项检查报告、税务代理机构专业报告、被审计单位纳税申报资料等，分析其有效性，并与上述明细表及账面数据进行核对。对于超过法定交纳期限的税费，应取得主管税务机关的批准文件。					
5. 检查应交增值税： (1) 获取或编制应交增值税明细表，加计复核其正确性，并与明细账核对相符； (2) 将应交增值税明细表与被审计单位增值税纳税申报表进行核对，比较两者是否总体相符，并分析其差额的原因； (3) 通过“原材料”等相关科目匡算进项税是否合理； (4) 抽查一定期间的进项税抵扣汇总表，与应交增值税明细表相关数额合计数核对，如有差异，查明原因并作适当处理； (5) 抽查重要进项税发票、海关完税凭证、收购凭证或运费发票，并与网上申报系统进行核对，并注意进口货物、购进的免税农产品或废旧物资、支付运费、接受投资或捐赠、接受应税劳务等应计的进项税额是否按规定进行了会计处理；因存货改变用途或发生非常损失应计的进项税额转出数的计算是否正确，是否按规定进行了会计处理； (6) 根据与增值税销项税额相关账户审定的有关数据，复核存货销售，或将存货用于投资、无偿馈赠他人、分配给股东（或投资者）应计的销项税额，以及将自产、委托加工的产品用于非应税项目的计税依据确定是否正确以及应计的销项税额是否正确计算，是否按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7) 检查适用税率是否符合税法规定； (8) 抽查本期已交增值税资料，确定已交款数的正确性。					
6. 检查应交营业税的计算是否正确。结合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财务报表认定				
	存在	完整性	权利和义务	计价和分摊	列报
等项目的审计，根据审定的当期营业额，检查营业税的计税依据是否正确，适用税率是否符合税法规定，是否按规定进行了会计处理，并分项复核本期应交数；抽查本期已交营业税资料，确定已交数的正确性。					
7. 检查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的计算是否正确。结合营业税金及附加等项目的审计，根据审定的计税基础和按规定适用的税率，复核被审计单位本期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的计算是否正确，是否按规定进行了会计处理；抽查本期已交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料，确定已交数的正确性。					
8. 检查应交车船使用税和房产税的计算是否正确。获取被审计单位自有车船数量、吨位（或座位）及自有房屋建筑面积、用途、造价（购入原价）、购建年月等资料，并与固定资产（含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明细账复核一致；了解其使用、停用时间及其原因等情况；通过审核本期完税单，检查其是否如实申报和按期缴纳，是否按规定进行了会计处理。					
9. 检查应交土地使用税的计算是否正确，是否按规定进行了会计处理。					
10. 获取或编制应交所得税测算表，结合所得税项目，确定应纳税所得额及企业所得税税率，复核应交企业所得税的计算是否正确，是否按规定进行了会计处理；抽查本期已交所得税资料，确定已交数的正确性。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并按税法规定追加相应的程序。					
11. 检查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等计算是否正确，是否按规定进行了会计处理。					
12. 检查除上述税项外的其他税项及代扣税项的计算是否正确，是否按规定进行了会计处理。					
14. 检查被审计单位获得税费减免或返还时的依据是否充分、合法和有效，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13. 抽查___笔应交税费相关的凭证，检查是否有合法依据，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16. 确定应交税费是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应交税费审定表

被审计单位：_____

索引号：_____

项目： 应交税费 _____

财务报表截止日/期间：_____

编制：_____

复核：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项目名称	期末 未审数	账项调整		重分类调整		期末 审定数	上期末审 定数	索引 号
		借方	贷方	借方	贷方			
1. 企业所得税								
2. 增值税								
3. 营业税								
4. 消费税								
5. 资源税								
6. 土地使用税								
7. 房产税								
8. 车船使用税								
9. 城市维护 建设税								
10. 教育费附 加								
11. 代扣代缴 个人所得税								
合计								
调整分录								
内容	科目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审计结论：

应交税费明细表

被审计单位：_____

索引号：_____

项目： 应交税费明细表 _____

财务报表截止日/期间：_____

编制：_____

复核：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一、未交税费		
1. 企业所得税		
2. 增值税		
3. 营业税		
4. 消费税		
5. 资源税		
6. 土地使用税		
7. 房产税		
8. 车船使用税		
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 教育费附加		
合计		
二、代扣代缴税费		
1. 个人所得税		
合计		

审计说明：

应交增值税明细表

被审计单位：_____

索引号：_____

项目： 应交增值税明细表 _____

财务报表截止日/期间：_____

编制：_____

复核：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项 目	本年数	备注
一、应交增值税		
1. 年初未抵扣数(用“-”反映)		
2. 销项税额		
出口退税		
进项税额转出		
转出多交增值税		
3. 进项税额		
已交税金		
减免税款		
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		
转出未交增值税		
4. 期末未抵扣数(多交数用“-”反映)		
二、未交增值税		
1. 年初未交数(多交数以“-”反映)		
2. 本期转入数(多交数以“-”反映)		
3. 本期已交数		
4. 期末未交数(多交数以“-”反映)		

审计说明：

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金测算表

被审计单位：_____

索引号：_____

项目： 应交增值税明细表 _____

财务报表截止日/期间： _____

编制： _____

复核：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项目	销售品种	收入	税率	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金
一、测算数				
1. 主营业务收入			17%	
	小计			
2. 其他业务收入			17%	
	小计			
3. 其他				
			
	小计			
4. 减：免税收入				
合 计				
二、未审数				
三、差异额				
四、差异率				
差异分析：				

审计说明：

应交所得税测算表

被审计单位：_____ 索引号：_____

项目： 应交所得税测算表 财务报表截止日/期间： _____

编制：_____ 复核： _____

日期：_____ 日期： _____

内 容	行次	金 额	索 引 号	备 注
一、审计前利润总额	(1)			
加：审计调整因素：	(2)			
1.	(3)			
2.	(4)			
3.	(5)			
4.	(6)			
5.	(7)			
6.	(8)			
7.	(9)			
8.	(10)			
9.其他	(11)			
小计	(12)			
二、审计后利润总额	(13)=(1)+(12)			
加：纳税调整增加额	(14)			
减：纳税调整减少额	(15)			
三、纳税调整后所得	(16)=(13)+(14)-(15)			
减：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17)			
减：免税所得	(18)			
加：应补税投资收益已缴所得税额	(19)			
减：允许扣除的公益救济性捐赠额	(20)			
减：加计扣除额	(21)			
四、应纳税所得额	(22)=(16)-(17)-(18)+(19)-(20)-(21)			
适用税率	(23)			
五、境内所得应纳税额	(24)=(22)×(23)			
减：境内投资所得抵免税额	(25)			
加：境外所得应纳税额	(26)			
减：境外所得抵免税额	(27)			
六、境内、外所得应纳税额	(28)=(24)-(25)+(26)-(27)			
减：减免所得税额	(29)			
七、实际应纳所得税额	(30)=(28)-(29)			

审计说明：

